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5-048

2025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35,917,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4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瑞纳智能	股票代码	30112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朝晖	江成全
电话	0551-66850062	0551-66850062
办公地址	安徽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凤霞路东039号	安徽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凤霞路东039号
电子信箱	rnzndb@runachina.com	rnzndb@runachina.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2,586,694.14	72,789,547.17	27.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928,680.20	-17,162,136.52	59.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643,046.17	-31,516,797.18	47.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7,107,182.39	-14,504,242.41	-224.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3	61.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3	61.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0%	-1.04%	0.6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068,516,053.98	2,053,020,718.78	0.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21,392,518.25	1,736,539,581.38	-0.8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04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于大水	境内自然人	58.86%	80,100,000	80,100,000	不适用	0
王兆杰	境内自然人	4.37%	5,940,000	4,455,000	不适用	0
宁波梅山港区银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1%	4,500,000	4,500,000	不适用	0
宁波梅山港区银禾长风盈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3%	4,392,000	4,392,000	不适用	0
董君水	境内自然人	2.91%	3,960,000	2,970,000	不适用	0
张晓	境内自然人	1.04%	1,420,900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安保智慧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4%	1,419,500	0	不适用	0
陈朝晖	境内自然人	0.82%	1,118,000	838,500	不适用	0
BARCLAYS BANK PLC	境外法人	0.27%	374,017	0	不适用	0
朱婧	境内自然人	0.22%	30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前10名股东中,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瑞融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长风盈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均由于大水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均受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于大水控制,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2、前10名股东中,其余股东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3、前10名股东中,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陈劲屯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股0股,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257,200股,实际合计持股257,200股;公司股东苏程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股107,400股,通过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131,200股,实际合计持股238,6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5-049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将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23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8,42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5.6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25,257,2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08,061,210.8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17,195,989.1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后,于2021年10月2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230Z0253号)。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了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账户余额为22,141,762.40元。本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账户初始金额	941,110,338.00
减:累计购买理财产品的闲置募集资金净额	380,402,750.00
减:累计补充营运资金	406,900,000.00
减:累计营运资金理财收益转出	1,331,122.87
减:累计智能供热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38,205,529.89
减:研发项目支出	31,429,778.40
减:累计支付发行费用	16,789,471.70
减:累计支付费用置换	7,124,877.17
减:累计支付手续费	16,521.21
减:其他支出	--
加:累计投资收益	62,132,679.14
加:累计收到银行利息	1,098,796.50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2,141,762.4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最大限度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要求,制定了《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确保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和存储

2021年11月22日,公司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双凤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屯溪路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春藤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牡丹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双凤支行及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二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经2021年11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批准,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7个,其中计划募集资金专项账户3个,超募资金专项账户4个,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余额(元)	备注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52160180801052111	11,827.67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双凤支行	34050146580800002353	4,958,041.75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屯溪路支行	341323000013001313289		2023年1月12日已注销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551906657910903	13,863.51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春藤支行	499020100100372824	15,249.94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牡丹支行	1302011519200449705	17,134,338.53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双凤支行	34050146580800002367	8,441.00	
合计			22,141,762.40	

三、2025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57,786.64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1。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附表1:2025年上半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附表1:

2025年上半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1,719.60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84.0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7,786.6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智能供热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24,500	13,820.55	39.29	13,820.55	100.00%	2023年12月	1,038.22	否	否
2、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否	6,400	6,400	454.77	3,142.98	49.11%	2025年4月	----	不适用	否
3、补充营运资金	否	9,000	9,000		9,133.11	101.4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	否		12,263.97	1,690	1,690	13.7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9,900	41,484.52	2,184.06	27,786.64	66.98%	----	1,038.22	----	----
超募资金投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	45,000	0	30,000	66.67%	----	----	----	----
尚未指定用途	否		6,819.6	6,819.6	0	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51,819.6	51,819.6	0	30,000	----	----	----	----
合计	—		91,719.6	93,304.12	2,184.06	57,786.64	----	----	1,038.22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智能供热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未达到预计收益 智能供热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未达到预计收益主要是公司属于季节性行业,上半年订单较少所致。 2、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选择不适用 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选择不适用主要是因为该项目主要从事技术研发工作,不产生经济效益。截至2025年4月23日,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目前正在进行相应课题研究。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金额	51,819.60万元。 (1)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2023年5月23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15,000万元(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2)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13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15,000万元(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3)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15,000万元(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已累计使用30,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余超募资金在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用于主营业务发展,短期内出现闲置情形时,主要用于现金管理。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募投项目"智能供热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截至2025年3月31日,该项目结余募集资金12,263.97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准)。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在确保项目质量及顺利实施的前提下,合理配置资源,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公司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结余的原因主要如下: 1、公司根据项目建设预算,与厂家供货报价进行对比并集中采购,利用规模效应降低采购单价,对不合理项目进行删减,有效降低采购费用。 2、公司充分利用在设备制造、机电安装等领域的技术专长,以及丰富的供应链资源,对设备采购及机电安装等工程进行全面的方案优化,实现成本的有效降低。 3、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始终秉承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根据实际需求加强了各环节的费用控制和预算管理,合理调度资源,优化各项建设支出,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使用资金。 4、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募集资金存放银行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23年11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2023年11月27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60,000万元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024年11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2024年11月26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累计购买理财产品净额38,040.28万元且尚未到期赎回,该理财产品具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特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其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尚未使用的计划募集资金继续实施招股说明书承诺的投资项目,短期内出现闲置情形时,主要用于现金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情况	无									

注:1、补充营运资金项目承诺投资总额为9,000.0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金额为9,133.11万元,多出的133.11万元系该募集资金专户的利息收益。

2、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12,263.97万元含累计收到的利息收入及现金产品管理收益净额1,584.52万元。

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5-050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

(二)公司2025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928,680.20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5,864,353.81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574,643,298.30元,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505,899,095.83元。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以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依据。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并鉴于公司目前盈利状况良好,为保持长期稳健地回报股东的分红策略,在保证公司健康持续发展以及未来业务发展需求的情形下,公司2025年半年度具体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4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35,917,4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人民币10,057,887.60元(含税)。

在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将按照"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比例进行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了盈利能力、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参与公司发展及分享经营成果。实施本利润分配预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综上所述,本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理性。

四、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5-051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4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4年5月7日,公司披露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独立董事王晓佳先生作为征集人就拟定于2024年5月23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

(3)2024年5月7日至2024年5月17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公司于2024年5月18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4年5月2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得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条件成就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4年5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4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截至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6)2024年7月10日,2024年7月13日,公司分别披露了《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至此,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向符合条件的149名激励对象授予29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4年7月12日。

(7)2024年8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回购注销数量及涉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8)2024年8月2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9)2024年8月29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本次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0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4年10月28日回购注销完毕。

(10)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拟回购注销数量及涉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11)2025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2025年5月16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12)2025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13)2025年7月10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公司已按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14)2025年8月8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公司在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165,000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手续。

(15)2025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拟回购注销数量及涉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的相关规定,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该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职务变更、丧失劳动能力、退休、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因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职务变更的,或因前述原因导致公司与激励对象解除劳动关系的,自情况发生之日起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